

以下第I-1頁至第I-56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 致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編纂]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 引言

吾等謹報告載於第I-3頁至第I-56頁的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歷史財務資料」)，第I-3頁至第I-5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而刊發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令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

控，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e)所載有關 貴公司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編纂]

##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32,628	340,724	390,210
銷售成本		(117,806)	(164,971)	(194,947)
毛利		114,822	175,753	195,263
其他收入	4	6,587	9,095	13,568
銷售及營銷開支		(33,169)	(48,956)	(60,45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170)	(28,200)	(35,311)
研發開支	5(d)	(21,056)	(26,456)	(37,765)
經營溢利		50,014	81,236	75,299
融資成本	5(a)	(317)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2)	(180)	(103)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5(b)	2,357	—	—
除稅前溢利	5	51,942	81,056	75,196
所得稅	6	(11,387)	(25,864)	(17,593)
年內溢利		<u>40,555</u>	<u>55,192</u>	<u>57,603</u>
以下人士應佔：				
— 貴公司權益股東		40,555	55,300	57,743
— 非控股權益		—	(108)	(140)
年內溢利		<u>40,555</u>	<u>55,192</u>	<u>57,603</u>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隨附附註同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40,555	55,192	57,60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能重新歸入 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實體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 差異	<u>(529)</u>	<u>5,008</u>	<u>3,61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0,026</u>	<u>60,200</u>	<u>61,21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貴公司權益股東	40,026	60,308	61,355
— 非控股權益	<u>—</u>	<u>(108)</u>	<u>(140)</u>
	<u>40,026</u>	<u>60,200</u>	<u>61,215</u>

隨附附註同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609	9,987	34,210
無形資產	11	838	5,921	8,197
聯營公司權益	12	888	708	605
遞延稅項資產	20(b)	3,384	8,586	3,546
		<u>12,719</u>	<u>25,202</u>	<u>46,558</u>
<b>流動資產</b>				
庫存	13	27,671	73,683	47,4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19,960	160,262	116,3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4,9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43,123	148,109	144,822
		<u>295,654</u>	<u>382,054</u>	<u>308,576</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9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02,950	125,701	94,247
應付所得稅	20(a)	11,748	18,316	21,401
		<u>114,707</u>	<u>144,017</u>	<u>115,64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80,947</u>	<u>238,037</u>	<u>192,92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93,666</u>	<u>263,239</u>	<u>239,48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0(b)	4,659	9,818	10,961
遞延收入	21	7,860	10,752	7,816
		<u>12,519</u>	<u>20,570</u>	<u>18,777</u>
<b>淨資產</b>		<u>181,147</u>	<u>242,669</u>	<u>220,709</u>

隨附附註同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22	109	115	1
儲備	23	<u>181,038</u>	<u>242,662</u>	<u>220,706</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總額		181,147	242,777	220,707
非控股權益		<u>—</u>	<u>(108)</u>	<u>2</u>
權益總額		<u><u>181,147</u></u>	<u><u>242,669</u></u>	<u><u>220,709</u></u>

隨附附註同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58,781
	—	158,781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	124
	142	124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69	7,094
	169	7,094
<b>流動負債淨額</b>	(27)	(6,970)
<b>(負債)／資產淨額</b>	(27)	151,811
<b>權益</b>		
股本	—	1
儲備	(27)	151,810
<b>權益總額</b>	(27)	151,811

隨附附註同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月1日結餘	22	—	7,990	1,635	7,190	(55,686)	(38,849)	—	(38,849)
年度溢利	—	—	—	—	—	40,555	40,555	—	40,55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29)	—	(529)	—	(52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29)	40,555	40,026	—	40,026
發行普通股	58	75,118	—	—	—	—	75,176	—	75,176
終止確認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附註18)	36	30,593	74,770	—	—	—	105,399	—	105,399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附註19(d))	—	—	3,063	—	—	—	3,063	—	3,063
購股權計劃下發行股份 (附註19(b))	1	997	(992)	—	—	—	6	—	6
購回股份	(8)	—	(859)	—	—	(2,807)	(3,674)	—	(3,674)
轉撥至儲備	—	—	—	4,951	—	(4,951)	—	—	—
2014年12月31日結餘	109	106,708	83,972	6,586	6,661	(22,889)	181,147	—	181,147
2015年1月1日結餘	109	106,708	83,972	6,586	6,661	(22,889)	181,147	—	181,147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55,300	55,300	(108)	55,19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008	—	5,008	—	5,00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008	55,300	60,308	(108)	60,200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附註19(d))	—	—	1,296	—	—	—	1,296	—	1,296
購股權計劃下發行股份 (附註19(b))	6	5,722	(5,702)	—	—	—	26	—	26
轉撥至儲備	—	—	—	5,286	—	(5,286)	—	—	—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115	112,430	79,566	11,872	11,669	27,125	242,777	(108)	242,669

隨附附註同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月1日結餘	115	112,430	79,566	11,872	11,669	27,125	242,777	(108)	242,669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57,743	57,743	(140)	57,60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612	—	3,612	—	3,61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612	57,743	61,355	(140)	61,215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附註19(d))	—	—	571	—	—	—	571	—	57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250	250
重組引起的股份發行 (附註22)	37	(112,430)	50,965	—	—	61,428	—	—	—
分派溢利(附註23(e))	—	—	—	—	—	(83,996)	(83,996)	—	(83,996)
轉撥至儲備	—	—	—	4,848	—	(4,848)	—	—	—
購回股份(附註22)	(152)	—	—	—	—	(3)	(155)	—	(155)
發行新股份(附註22)	1	154	—	—	—	—	155	—	155
2016年12月31日結餘	1	154	131,102	16,720	15,281	57,449	220,707	2	220,709

隨附附註同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所得現金	16(b)	85,152	27,619	25,351
已付所得稅	20(a)	(4,887)	(19,339)	(8,325)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u>80,265</u>	<u>8,280</u>	<u>17,026</u>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付款		(5,073)	(10,520)	(17,9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	84	—
投資聯營公司付款		(500)	(500)	—
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付款		(54,500)	(280,210)	(106,500)
委託貸款付款		—	(21,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		59,400	285,110	106,500
委託貸款還款所得款項		—	21,000	—
已收利息		815	2,358	406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u>146</u>	<u>(3,678)</u>	<u>(17,541)</u>
<b>融資活動：</b>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9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250
投資者認購股份而收取現金		—	—	79,522
償還銀行貸款		—	(9)	—
購回自身股份付款		(502)	—	—
已付利息		(1)	—	—
向權益股東支付股息		—	—	(83,996)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u>(494)</u>	<u>(9)</u>	<u>(4,224)</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b>				
淨額		79,917	4,593	(4,739)
<b>匯率變動影響</b>		(327)	393	1,452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6(a)	<u>63,533</u>	<u>143,123</u>	<u>148,109</u>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6(a)	<u>143,123</u>	<u>148,109</u>	<u>144,822</u>

隨附附註同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5年8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下文所述Risecomm Co. Ltd.集團重組（「重組」）的一部份，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而進行。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除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業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經營與中國電網公司自動抄表系統配置與升級有關的電力線載波通訊產品之設計、開發和銷售，以及提供相關維護服務，同時經營多種與節能環保有關的應用。相關期間內，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瑞斯康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瑞斯康微電子」）及其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經營。

在重組多項步驟完成後， 貴公司於2016年2月成為 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Risecomm Co. Ltd.於2006年2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緊接重組進行前，Risecomm Co. Ltd.的登記股東為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賽富」）及若干個別擁有人。在2016年2月重組完成時，賽富及該等個別擁有人成為 貴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與彼等於緊接重組前在Risecomm Co. Ltd.的直接及／或實益權益的比例大致相同。

由於 貴公司及其他 貴集團中間控股公司在重組前並無重大營運，成立目的僅為完成 貴集團重組架構及 貴公司的股份[編纂]，故並無發生業務合併，而重組的記賬方式原則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列的反收購類似，Risecomm Co. Ltd.在會計角度上被視為收購方。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時形式亦等同Risecomm Co. Ltd.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Risecomm Co. Ltd.的資產及負債按重組前該等資產及負債的歷史賬面價值確認及計量。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收益／虧損，會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康年環球有限公司、卓建控股有限公司及Risecomm Co. Ltd.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營業或其本身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法定核數規定，故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法例規定須編製財務報表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實體註冊成立及／或成立的國家對其適用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實繳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isecomm Co. Ltd.	開曼群島 2006年2月10日	18,128,214股， 每股0.0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康年環球有限公司	塞舌爾 2015年1月16日	1股；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卓建控股有限公司	塞舌爾 2015年1月6日	1股；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瑞斯康(香港)技術有限公司 (「瑞斯康(香港)技術」)	香港 2015年2月27日	1股；每股1港元	—	100%	貿易及研發
瑞斯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瑞斯康(香港)」)	香港 2015年2月27日	1股；每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瑞斯康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5月10日	7,500,000美元	—	100%	生產電力線 載波通信 產品
北京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瑞斯康通信」)	中國 2014年3月7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銷售及營銷
無錫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無錫瑞斯康」)	中國 2010年10月11日	人民幣3,100,000元	—	100%	研發
深圳市瑞斯康軟件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4月1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研發
長沙瑞斯康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2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75%	研發

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貴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相關期間適用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該等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9。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 2. 重大會計政策、會計判斷及估計

### (a) 計量基準

貴集團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收錄的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實體有關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財務報表乃以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除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見附註2(m)）、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n)）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見附註2(e)）外，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多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可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不斷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會於該期間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倘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

管理層在應用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於附註2(y)及2(z)。

###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參與該實體業務而可獲取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能對該實體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控制該實體。評估貴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只考慮實際之權利（由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會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實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部份。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權益，而貴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貴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擁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就各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 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作為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當中調整在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亦不確認損益。

當 貴集團失去某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確認為損益。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見附註2(d))。

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示(見附註2(i))，惟倘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除外。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管理事宜(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就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因應 貴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份額於收購後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i))。收購當日起出成本的任何部分、 貴集團年度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而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應佔權益時， 貴集團的權益將調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惟倘 貴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屬於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 貴集團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以 貴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抵銷，惟倘有證據顯示未實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所致，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在所有情況下，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時，列作出售被投資公司全部權益入賬，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保留的前被投資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所確認金額視為初始確認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e) 其他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貴集團的股本證券投資的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即交易價格)列賬，惟已確定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有別於交易價格及該公平值由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證明，或基於僅使用可觀察市場的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則除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所述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按其分類以下列項目入賬：

持作交易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任何重新計量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投資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原因為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附註2(t)(iii)及2(t)(iv)所載的政策確認。

並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任何重新計量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的權益中個別累計，惟倘證券投資並無相同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該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報確認(見附註2(i)(i))。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根據附註2(t)(iii)所載的政策於損益確認。

倘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2(i))，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投資於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等投資或該等投資屆滿當日獲確認/終止確認。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見附註2(i)(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和移送項目與修復項目所在地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如相關)，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生產經常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該項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折舊即使用直線法在預計可使用年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如下：

— 廠房及樓宇	20年
—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設備	5年
— 汽車	8年
—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間分配，且各部分獨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檢討。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所有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在建工程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大體上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 (g) 無形資產

研發成本包括所有與研發活動直接有關的成本。由於 貴集團的研發活動性質使然，確認有關成本為一項資產的準則一般要待項目的較後期開發階段方會達致，因此餘下的開發成本並不重大，故研究成本和開發成本一般會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所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列賬。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支銷。

下列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由可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3至10年

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每年檢討。

### (h) 經營租賃費用

倘租賃並無將擁有權中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於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收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 (i) 資產減值

#### (i) 股本證券投資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股本證券(附屬公司投資除外：見附註2(i)(ii))以及其他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之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所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情況釐定及確認：

- 就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列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而言(見附註2(d))，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i)(ii)比較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算。倘根據附註2(i)(ii)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平值儲備確認之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賬確認的累計虧損數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即期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該資產先前於損益賬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該等資產公平值其後的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貴集團評估每項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減值。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一同評估減值。
- 倘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過往年度在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從相應資產撤銷，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且其收回被視為難以預料但並非不可能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倘貴集團信納收回相關款項不大可能，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撤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將會撥回。倘先前自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附屬公司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無確實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商譽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釐定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之撥回限於資產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j) 庫存

庫存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庫存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況所涉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庫存出售時，該等庫存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營業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庫存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庫存的所有虧損，均於作出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庫存撇減的金額在出現撥回期間沖銷已確認為開支的庫存金額。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i)(i))，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的無固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免息貸款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有關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l)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乃按攤銷成本及初步確認金額與按借款期於損益內確認的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列賬。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m) 優先股股本

優先股股本如可根據持有人的選擇獲贖回，或可於指定日期或根據持有人的選擇獲轉換，或股息並非酌情派付，則初始確認為金融負債並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的盈虧會即時在損益確認。當中的股息會以累計的形式在損益中視為融資成本的一部分確認。

倘優先股股本不可贖回、不可轉換且股息屬酌情派付，則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優先股股本股息在權益中視為分派確認。

### (n)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在每個報告期間終結時公平值會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的盈虧即時在損益確認。

###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除按附註2(s)(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攤銷成本列值，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個組成部份。

### (q)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及年度花紅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計。倘延期付款或結付且其影響屬重大，則該等款項按其現值列賬。

####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向中國地方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而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以二項期權定價模型計算，並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承授人於無條件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考慮購股權將會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賬內扣除／計入，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原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同時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因未能達到有關 貴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時沒收之購股權不作調整。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於其獲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確認的款額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在 貴集團不能再撤回福利的要約或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取較早者)確認。

(r) 所得稅

年度或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變動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期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或應課稅的暫時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計稅基準兩者間的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作抵銷的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者，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因不可扣稅商譽及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前提為其並非是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該等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除非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結算的方式，按在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予互相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 貴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擬在預期有重大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金額將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s)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規定發出人(即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有關擔保之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的合約。

倘若 貴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值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於發出時的公平值，是參考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如可取得有關資料)而釐定，或參考利率差價(比較有擔保時放款人所實際收取的利率與在沒有擔保的情況下放款人會收取的估計利率)(如可作出有關資料的可靠估計)而另行估計。倘就作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則該代價乃根據適用於該類別資產之 貴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在損益中即時確認為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會在擔保期內於損益中攤銷為已發出之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若(i)擔保之持有人很有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 貴集團提出申索，以及(ii)向 貴集團提出申索之數額預期高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現時就該項擔保入賬之數額(即初步確認之數額減累計攤銷後所得數額)，則根據附註2(s)(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須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撥備以預計履行該責任的開支現值列賬。

如果經濟利益不大可能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其存在僅能以一宗或以上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來確定的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t) 營業額確認

營業額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營業額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中確認營業額：

#### (i) 銷售貨品

營業額在客戶接納貨品及與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營業額不包括政府稅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 (ii) 服務收入

服務產生的營業額在已提供相關服務並且再無履行責任的時候確認。

#### (iii)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於損益賬內確認。

### (u) 外幣換算

期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並按淨額匯報為融資成本。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及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交易日的相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合併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獨立累計。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出售的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v) 購回及再次發行股本(庫存股份)

倘購回確認為權益的股本，則包括直接有關成本在內的已付代價，會從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中扣減。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持有的購回股份分類為庫存股份，並呈列為保留盈利的扣減。倘庫存股份其後被出售或再次發行，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有關的交易成本後，確認為權益增加，而交易所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呈列於保留盈利。

(w) 關聯方

(a)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某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有關聯)。
- (ii) 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中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是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向 貴集團或向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識別自就 貴集團各業務路線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相似。倘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y)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關鍵會計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確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未來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作出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審視，以將所有稅法變更併入考慮。遞延稅項資產因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作確認，故此需要管理層的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是否有可能存在。管理層的評估會按需要修訂，如未來應課稅溢利變成可能會容許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z)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如下：

(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會估計客戶無法作出所需付款而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入呆賬撥備賬目)。管理層以應收款項餘額的賬齡、付款條款、客戶信譽及客戶財務狀況、過往撇銷經驗等資料作為估計基礎。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則實際撇銷數額或會高於預期，從而可能對未來期間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ii) *質保撥備*

誠如附註17(b)所解釋，貴集團根據銷售協議就已出售而仍在質保期的產品的最佳估計預期結請付款計提產品質保撥備。撥備金額計及 貴集團最近的申索經驗及歷史質保數據。由於 貴集團持續升級其產品設計並推出新型號，最近的申索經驗可能對日後就過往銷售將會產生的申索並無指示作用。撥備的任何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iii) *庫存的可變現淨值*

誠如附註2(j)所述，庫存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分銷開支。該等估算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過往銷售性質類近產品的經驗作出，可能會因競爭對手就市況變動所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管理層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有關估算，確保庫存列示為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 (a) 營業額

於相關期間，各重大營業額類別的已確認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自動抄表業務			
— 電力載波芯片	81,144	108,078	114,868
— 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	129,236	199,267	214,549
— 其他自動抄表產品	5,857	13,376	16,199
— 自動抄表維護服務	3,627	12,508	31,057
小計	219,864	333,229	376,673
智慧能源管理業務	12,764	7,495	13,537
<b>總計</b>	<b>232,628</b>	<b>340,724</b>	<b>390,210</b>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包括兩名客戶，與彼等進行的交易超過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營業額的10%，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2,306	*	*
客戶B	*	50,944	50,284

\* 少於 貴集團於相應報告期間營業額的10%。

該等客戶導致信貸風險集中的詳情載於附錄24(a)。

####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板塊管理業務。 貴集團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其方式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進行內部呈報資料者一致。概無將營運分部匯總處理以組成下列的可呈報分部。

- 自動抄表業務：此分部包括與中國電網公司自動抄表系統配置及升級相關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維護服務。
- 智慧能源管理業務：此分部包括設計、開發及銷售節能及環保產品及解決方案，應用於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光伏電力管理等領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各分部之間的資源，貴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以營業額減銷售成本及銷售及營銷開支為基準。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不會分配至分部。

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計量不會定期向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有關貴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動抄表業務 人民幣千元	智慧能源 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219,864	12,764	232,628
可呈報分部銷售成本	(110,074)	(7,732)	(117,806)
可呈報分部銷售及營銷開支	(32,105)	(1,064)	(33,169)
可呈報分部溢利	<u>77,685</u>	<u>3,968</u>	<u>81,653</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動抄表業務 人民幣千元	智慧能源 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333,229	7,495	340,724
可呈報分部銷售成本	(160,244)	(4,727)	(164,971)
可呈報分部銷售及營銷開支	(46,801)	(2,155)	(48,956)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26,184</u>	<u>613</u>	<u>126,797</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動抄表業務 人民幣千元	智慧能源 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376,673	13,537	390,210
可呈報分部銷售成本	(186,435)	(8,512)	(194,947)
可呈報分部銷售及營銷開支	(56,822)	(3,634)	(60,456)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33,416</u>	<u>1,391</u>	<u>134,8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可呈報分部溢利與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	81,653	126,797	134,807
其他收入	6,587	9,095	13,5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170)	(28,200)	(35,311)
研發開支	(21,056)	(26,456)	(37,765)
融資成本	(317)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2)	(180)	(103)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357	—	—
<b>除稅前溢利</b>	<b>51,942</b>	<b>81,056</b>	<b>75,196</b>

(iii) 地區資料

營業額地點乃以銷售地點為基準。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點乃以資產的實際地點為基準。於相關期間，貴集團全部營業額均源自中國客戶，而絕大部份特定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200	1,151	2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615	1,207	110
政府補助			
— 無條件津貼(附註(a))	5,521	11,118	15,341
— 有條件津貼(附註21)	481	1,608	3,456
匯兌虧損淨額	(233)	(6,030)	(5,115)
其他	3	41	(520)
	<b>6,587</b>	<b>9,095</b>	<b>13,568</b>

(a) 政府補助

無條件政府補助主要指按照相關稅務法律就自動抄表及智慧能源管理產品內置的自主開發軟件而獲得的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應計股息(附註18(a))	316	—	—
	<u>317</u>	<u>—</u>	<u>—</u>
融資成本總額	<u>317</u>	<u>—</u>	<u>—</u>

(b)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淨額：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18(a))	1,681	—	—
— 認股權證(附註18(b))	676	—	—
	<u>2,357</u>	<u>—</u>	<u>—</u>

(c)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33,195	43,132	51,680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i)	2,353	3,220	4,076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附註19(d))	2,054	1,296	571
	<u>37,602</u>	<u>47,648</u>	<u>56,327</u>

- (i)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照當地市政府就僱員平均薪酬所協定的若干百分比，計算向計劃作出的供款，作為僱員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貴集團概無其他與該計劃相關的退休福利付款的重大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成本(i)	118,439	166,535	196,867
研發開支(ii)	21,056	26,456	37,765
折舊及攤銷	2,136	2,975	4,907
經營租約支出	3,426	6,174	7,722
產品質保成本(附註17(b))	2,326	3,407	3,59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2	1,355	1,768
[編纂]開支	—	6,874	8,546
核數師酬金	22	34	42

(i) 庫存成本包括下列款項，該等款項亦計入上文分別披露或載於附註5(c)及5(d)就該等各項開支類別的相關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3,617	5,495	4,167
折舊及攤銷	308	664	1,841
經營租約支出	346	728	953

(ii) 研發開支包括下列款項，該等款項亦計入上文分別披露或載於附註5(c)及5(d)就該等各項開支類別的相關總額，以及附註13(b)披露的庫存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2,043	16,703	22,215
折舊及攤銷	1,257	1,457	1,756
經營租約支出	940	1,330	2,333
庫存成本	633	1,564	1,920

6.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即期所得稅撥備(附註20(a))	9,841	25,907	11,410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附註20(b))	1,546	(43)	6,183
	<u>11,387</u>	<u>25,864</u>	<u>17,5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實際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以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1,942	81,056	75,196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 稅率計算(i)	11,612	18,087	18,365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ii)	(4,627)	(4,479)	(6,37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8	343	237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iii)	(973)	(2,010)	(2,726)
未動用稅項虧損未予確認 的稅務影響(iv)	229	332	821
已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476)	—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 的影響(ii)	—	(3,515)	3,515
可供分派溢利的預扣稅(v)	3,763	5,159	3,754
貴集團內轉讓一間附屬公司 股權的稅項開支(vi)	—	9,047	—
常設機構風險撥備(vii)	1,245	3,376	—
<b>實際所得稅開支</b>	<b>11,387</b>	<b>25,864</b>	<b>17,593</b>

(i) 根據開曼群島及塞舌爾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塞舌爾繳納所得稅。

貴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公司的股息付款毋須繳納任何預扣稅。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在稅務法律下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可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5%。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瑞斯康微電子已於2013年取得成為高新技術企業的批准，有效期為三年。因此，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瑞斯康微電子可按優惠稅率15%繳納所得稅。由於未能確定於2015年12月31日瑞斯康微電子是否可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使用25%的稅率釐定201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已於2016年11月完成，有效期為2016年起三年，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稅率及用於確認於2016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稅率為15%。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合資格研發成本可獲額外扣稅50%。

(iv) 基於管理層評估各報告期日期後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概無就若干錄得虧損的中國實體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中國非居民企業就2008年1月1日後累計盈利應收中國居民企業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惟獲稅務條約或協議扣減者則屬例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就中國實體的可供分派溢利按稅率10%所繳納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vi) 於2015年10月，Risecomm Co. Ltd.與瑞斯康(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Risecomm Co. Ltd.將其於瑞斯康微電子的100%股權轉讓予瑞斯康(香港)。Risecomm Co. Ltd.為一間中國非居民企業，故其於股權轉讓的收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人民幣9,047,000元。
- (vii) Risecomm Co. Ltd.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以及瑞斯康(香港)技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均有部份由貴集團的中國人員進行，該等人員慣常以Risecomm Co. Ltd.及瑞斯康(香港)技術的名義行使授權以締結業務。此舉可能已透過該等人員作為其非獨立代理人就Risecomm Co. Ltd.及瑞斯康(香港)技術建立常設機構(「常設機構」)。在中國建立常設機構後，Risecomm Co. Ltd.及瑞斯康(香港)技術可能須就中國常設機構應佔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Risecomm Co. Ltd.並無進行有關營運，而瑞斯康(香港)技術則由中國境外人員進行營運，該等人員慣常並不在中國以瑞斯康(香港)技術的名義行使授權以締結業務。瑞斯康(香港)技術透過該等人員作為其非獨立代理人而在中國建立常設機構的風險甚微。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常設機構風險應佔瑞斯康(香港)技術溢利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 7 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酬、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以權益結算 股份支付		總計
	董事袍金	及實物利益			款項	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岳京興先生	—	956	323	8	242		1,529
王世光先生	—	542	40	10	—		592
張友運先生	—	358	102	26	353		839
<b>非執行董事</b>							
吳俊平先生	—	—	—	—	—		—
	—	1,856	465	44	595		2,9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股份支付 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岳京興先生	—	524	353	19	125	1,021
王世光先生	—	776	452	24	—	1,252
張友運先生	—	456	126	37	256	875
<b>非執行董事</b>						
吳俊平先生	—	—	—	—	—	—
	—	1,756	931	80	381	3,14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股份支付 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岳京興先生	—	1,182	363	25	53	1,623
王世光先生	—	895	210	40	—	1,145
張友運先生	—	480	98	32	112	722
<b>非執行董事</b>						
吳俊平先生	—	—	—	—	—	—
	—	2,557	671	97	165	3,490

於2016年2月22日，岳京興先生、王世光先生及張友運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2016年2月22日，吳俊平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概無 貴集團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任何款項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下文附註8所載的五名最高薪人士，作為吸引其加盟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8 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三名及兩名董事，該等董事的薪酬於上文所呈列的附註7反映。於相關期間，餘下兩名、兩名及三名個別人士的薪酬總和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1,181	1,120	3,319
酌情花紅	252	960	806
退休計劃供款	39	44	81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424	52	22
	<u>1,896</u>	<u>2,176</u>	<u>4,228</u>

兩名、兩名及三名最高薪個別人士的薪酬介乎下列組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個別人士數目	2015年 個別人士數目	2016年 個別人士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1	—	—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3

### 9 每股盈利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每股盈利的資料被視為沒有意義，故不會載入本文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	9,204	1,522	1,008	605	—	12,339
添置	2,096	890	511	76	1,500	—	5,073
出售	—	—	(5)	—	—	—	(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2,096	10,094	2,028	1,084	2,105	—	17,407
添置	—	2,436	1,448	222	1,232	—	5,338
出售	—	(73)	(207)	(396)	—	—	(67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2,096	12,457	3,269	910	3,337	—	22,069
添置	—	5,016	2,052	238	644	19,560	27,510
出售	—	—	(25)	—	—	—	(25)
於2016年12月31日	2,096	17,473	5,296	1,148	3,981	19,560	49,554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	(6,608)	(627)	(310)	(213)	—	(7,758)
年內支出	(82)	(1,026)	(271)	(127)	(535)	—	(2,041)
出售時撥回	—	—	1	—	—	—	1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82)	(7,634)	(897)	(437)	(748)	—	(9,798)
年內支出	(100)	(1,325)	(451)	(116)	(884)	—	(2,876)
出售時撥回	—	70	200	322	—	—	59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82)	(8,889)	(1,148)	(231)	(1,632)	—	(12,082)
年內支出	(100)	(1,308)	(749)	(126)	(1,004)	—	(3,287)
出售時撥回	—	—	25	—	—	—	25
於2016年12月31日	(282)	(10,197)	(1,872)	(357)	(2,636)	—	(15,344)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814	7,276	3,424	791	1,345	19,560	34,210
於2015年12月31日	1,914	3,568	2,121	679	1,705	—	9,987
於2014年12月31日	2,014	2,460	1,131	647	1,357	—	7,6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945	945	6,127
添置	—	5,182	3,896
於12月31日	945	6,127	10,023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2)	(107)	(206)
年內支出	(95)	(99)	(1,620)
於12月31日	(107)	(206)	(1,826)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838	5,921	8,197

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下表僅載列 貴集團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詳情，其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註冊 資本詳情	持股權益 比例—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瑞北通(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瑞北通(北京)科技」)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50%	研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庫存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庫存包括：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570	41,689	14,258
在製品	6,919	3,800	8,686
製成品	13,182	28,958	25,200
	<u>27,671</u>	<u>74,447</u>	<u>48,144</u>
庫存減值撥備	—	(764)	(697)
	<u>27,671</u>	<u>73,683</u>	<u>47,447</u>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庫存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庫存的賬面值	117,806	164,207	195,014
庫存撇減／(撥回)	—	764	(67)
直接確認為研發開支的庫存成本	633	1,564	1,920
	<u>118,439</u>	<u>166,535</u>	<u>196,867</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40,178	61,889	104,336
減：呆賬撥備(附註(b))	(319)	(1,674)	(3,442)
	<u>39,859</u>	<u>60,215</u>	<u>100,894</u>
應收票據(附註(d))	600	5,500	2,500
	<u>40,459</u>	<u>65,715</u>	<u>103,394</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0,459	65,715	103,39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25	5,755	10,014
其他應收款項	2,795	9,270	2,899
	<u>45,079</u>	<u>80,740</u>	<u>116,307</u>
應收第三方款項	45,079	80,740	116,307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附註27(b))	74,881	79,522	—
	<u>119,960</u>	<u>160,262</u>	<u>116,307</u>

預期全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即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8,151	53,945	77,040
6個月後至1年內	577	3,327	12,845
1年後	1,450	4,617	14,451
貿易應收款項	40,178	61,889	104,336
減：呆賬撥備	(319)	(1,674)	(3,44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9,859	60,215	100,894

有關 貴集團信用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除非 貴集團信納難以收回有關款項，否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入賬。倘屬有關情況，則減值虧損會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附註2(i)(i))。

於相關期間，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47	319	1,674
已確認減值虧損	72	1,355	1,768
年末結餘	319	1,674	3,442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零元、人民幣721,000元及人民幣521,000元個別釐定為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沒有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沒有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過期亦未減值	24,055	34,995	43,445
過期少於6個月	14,263	21,615	42,752
過期6至12個月	1,091	1,140	11,715
超過12個月	450	2,465	2,982
過期但未減值的總額	15,804	25,220	57,449
	39,859	60,215	100,894

未過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過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貴集團的付款往績記錄良好，並無遇到財政困難或未能履行還款計劃。基於我們就該等客戶的過往記錄，以及對彼等現時信貸質素的評估，管理層相信，由於信用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能夠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d)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指應收短期銀行承兌票據，貴集團可在到期時向銀行收取足額面值，到期一般由發行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不等。貴集團以往並無面臨應收票據的信貸虧損。作為庫務管理的一環，貴集團將不時為供應商的應收票據作出背書。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就供應商的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作出背書，以按全面追索基準結付等額的貿易應付款項。貴集團已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該等已被終止確認的銀行承兌票據的到期日，自其各自的報告期末起計少於六個月。董事相信，貴集團已轉讓該等票據的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已履行貴集團就應付供應商款項須承擔的責任，倘發行銀行於到期日未能結付票據，則貴集團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就該等應收票據的結付責任承受的風險甚微。貴集團認為，發行票據的銀行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故發行銀行不可能在到期時無法結付該等票據。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倘發行銀行在到期時無法結付票據，則貴集團就虧損及未折現現金流量(與貴集團就背書票據應付供應商款項的金額相同)承受的最高風險分別為人民幣2,288,000元、人民幣2,070,000元及人民幣2,01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4,900	—	—

可供出售證券包括投資於中國境內之銀行出售的財富管理產品。董事認為，財富管理產品投資的賬面值以成本列值，不會與其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有重大出入，因為該等工具會在短期內到期。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3,123	148,109	144,822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1,942	81,056	75,196
經下列調整：				
折舊及攤銷	5(d)	2,136	2,975	4,907
融資成本	5(a)	317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d)	72	1,355	1,768
庫存撇減／(撥回)	13(b)	—	764	(67)
利息收入	4	(815)	(2,358)	(406)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5(b)	(2,357)	—	—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19(d)	3,063	1,296	571
聯營公司分佔虧損		112	180	103
營運資金變動：				
庫存(增加)／減少		(4,168)	(46,776)	26,3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660)	(37,016)	(37,3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5,331	23,251	(42,753)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5,179	2,892	(2,936)
經營所得現金		85,152	27,619	25,3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73,739	95,467	49,806
預收款項	10,213	1,869	6,457
產品質保撥備(附註(b))	3,066	4,570	5,2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432	22,850	32,689
	<u>102,450</u>	<u>124,756</u>	<u>94,247</u>
應付第三方款項	102,450	124,756	94,247
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	—	945	—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500	—	—
	<u>500</u>	<u>945</u>	<u>—</u>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7(b))	500	945	—
	<u>500</u>	<u>945</u>	<u>—</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02,950</u>	<u>125,701</u>	<u>94,247</u>

全部貿易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即時償還。

(a)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1,279	34,425	40,413
3個月後至6個月內	3,072	32,121	3,954
6個月後至1年內	12,312	24,624	5,190
1年後至2年內	7,076	4,297	249
	<u>73,739</u>	<u>95,467</u>	<u>49,806</u>

(b) 產品質保撥備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912	3,066	4,570
年內撥備(附註5(d))	2,326	3,407	3,592
年內動用	(1,172)	(1,903)	(2,867)
	<u>3,066</u>	<u>4,570</u>	<u>5,295</u>

質保撥備將於相關產品售出時確認。根據 貴集團銷售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會修正質保期內產生的任何產品缺陷，質保期一般為客戶收貨日期起計一至兩年。因此，撥備乃根據該等銷售協議就已出售但仍在質保期的產品的最佳估計預期結清付款而計提。撥備金額計及 貴集團近期的申索經驗及歷史質保數據。

18 其他金融負債

(a)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股份數目	面值金額 美元	發行金額 美元
<b>Risecomm Co. Ltd. 授權：</b>			
於2006年4月7日、2013年、2014年、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8,120,000	8,12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2006年4月7日	2,900,000	2,900	2,500,000
於2006年7月24日	2,900,000	2,900	2,500,000
<b>於2014年1月1日</b>	5,800,000	5,800	5,000,000
終止確認為金融負債後確認為股權工具	(5,800,000)	(5,800)	(5,000,000)
<b>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b>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面值為0.001美元，2006年由Risecomm Co. Ltd.按每股0.862美元發行予賽富，連同向賽富發行的認股權證(見附註18(b))。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釐定為混合式工具，按照附註2(m)所載的會計政策，初步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主要運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以貴集團的估計企業價值為基準估計得出。優先股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計入損益。優先股股東可就每股優先股按發行價6%的固定年息率收取股息。因此，優先股股息乃按應計基準於損益確認為融資成本的一部份(附註5(a))。

優先股的公平值及假設

平均無風險利率	0.13%–0.36%
波幅	33.94%–39.78%
預期股息率	0%

於2014年3月5日，除若干企業行動的事先同意權利外，優先股股東賽富不可撤回地放棄一切優先權利，包括轉換權利、贖回權利以及按發行價的固定年息率收取優先股股息的權利。此外，優先股股東不可撤回地放棄其應收而尚欠的累計股息。因此，優先股當時的公平值12,772,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8,240,000元)及應付優先股股息2,324,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239,000元)終止確認為負債，並確認為儲備(見附註23(a)及23(b))。

(b) 認股權證

於2006年4月7日，Risecomm Co. Ltd.向優先股股東賽富(「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據此，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選擇權購買2,320,000股Risecomm Co. Ltd.的優先股，現金代價為3,000,000美元。此認股權證可自發行日期起至2014年4月行使。

基於上述條款，認股權證乃獨自為一項衍生工具，並根據附註2(n)所載的會計政策，按公平值確認及初步計量。公平值的隨後變動會於損益確認。

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

認股權證的公平值及假設

平均無風險利率	0.10%–0.16%
波幅	25.75%–37.85%
預期股息率	0%

於2014年3月5日，認股權證的持有人賽富放棄其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優先股的一切權利，認股權證終止確認為負債，並按當時的公平值2,109,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920,000元)確認為資本儲備(見附註23(b))。

1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Risecomm Co. Ltd.分別於2007年2月1日、2011年4月21日及2014年3月26日發行三批購股權(統稱為「舊計劃」)。根據 貴公司全體股東於2016年8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集團以 貴公司所發行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編纂]購股權計劃」)取代舊計劃，作為「替代計劃」。除替代計劃的發行人有變外，購股權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概無變動，故 貴集團毋須因替代計劃而作出任何會計處理，詳情披露如下，定義見原購股權的授出日期。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訂約年期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2007年2月1日	731,334	股份總數的25%，自授出日期一週年起	10年
— 於2011年4月21日	200,000	歸屬，其餘自授出日期一週年起以隨	10年
— 於2014年3月26日	503,858	後36個月大致等額分期歸屬	10年
授予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			
— 於2007年2月1日	200,000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10年
— 於2014年3月26日	26,799		10年
授予賽富的購股權			
— 於2011年4月21日	168,666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10年
— 於2014年3月26日	136,000		10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u>1,966,6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年初未行使	0.01美元	1,300,000	0.01美元	1,616,657	0.01美元	771,680
年內已行使	0.01美元	(200,000)	0.01美元	(844,977)	—	—
年內已購回	0.01美元	(150,000)	—	—	—	—
年內已授出	0.01美元	666,657	—	—	—	—
年內註銷	—	—	—	—	0.01美元	(76,500)
年末未行使	<u>0.01美元</u>	<u>1,616,657</u>	<u>0.01美元</u>	<u>771,680</u>	<u>0.01美元</u>	<u>695,180</u>
年末可行使	<u>0.01美元</u>	<u>1,100,299</u>	<u>0.01美元</u>	<u>498,757</u>	<u>0.01美元</u>	<u>548,221</u>

(c)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已獲提供服務換取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購股權訂約年期已用作為此模型的輸入值。預期提早行使及沒收率已納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內。

	購股權於該日發行		
	2007年2月	2011年4月	2014年3月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746,428美元	420,228美元	809,779美元
股價	0.80美元	1.14美元	1.23美元
行使價	0.01美元	0.01美元	0.01美元
預期波幅(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所用加權 平均波幅呈示)	51.90%	50.15%	46.15%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次要行使因素	2.86至3.3422	2.86至3.3422	2.86至3.3422
預期股息率	0%	0%	0%
平均無風險利率	4.14%	2.72%	2.29%
沒收率	0%	0%	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於相關期間，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償付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488	355	15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74	432	190
研發開支	701	509	224
	<u>3,063</u>	<u>1,296</u>	<u>571</u>
相當於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附註5(c))	2,054	1,296	571
諮詢費用	1,009	—	—
	<u>3,063</u>	<u>1,296</u>	<u>571</u>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結餘	6,794	11,748	18,316
年內即期所得稅撥備(附註6(a))	9,841	25,907	11,410
年內付款	(4,887)	(19,339)	(8,325)
	<u>11,748</u>	<u>18,316</u>	<u>21,4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於相關期間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及其變動如下：

因下列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應收款項 及庫存 減值虧損	集團內 公司間 交易的 未實現 溢利	應計開支 及其他 應付款項	遞延收入	無形資產	可供分派 溢利的預 扣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38	102	625	402	—	(896)	271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6(a))	11	481	948	777	—	(3,763)	(1,546)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結餘	49	583	1,573	1,179	—	(4,659)	(1,275)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6(a))	560	3,674	615	1,509	(1,156)	(5,159)	43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結餘	609	4,257	2,188	2,688	(1,156)	(9,818)	(1,232)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6(a))	46	(2,413)	(1,334)	(1,546)	207	(3,754)	(8,794)
分派溢利時變現(附註6(a))	—	—	—	—	—	2,611	2,611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	655	1,844	854	1,142	(949)	(10,961)	(7,415)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	3,384	8,586	3,54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	(4,659)	(9,818)	(10,961)
	(1,275)	(1,232)	(7,415)

## 21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政府為鼓勵研發項目而發放的有條件津貼，按附註2(t)(v)所載就政府補助採納的會計政策於損益確認。

## 22 股本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相當於Risecomm Co. Ltd.的股本，該公司於重組完成前為 貴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於2015年8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重組的一環，初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2月1日，Risecomm Co. Ltd.的股東向 貴公司轉讓合共18,128,214股Risecomm Co. Ltd.的股份(其中5,800,000股為優先股，而12,328,214股則為普通股)，相當於Risecomm Co.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 貴公司發行等額的普通股。緊隨轉讓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

於2016年8月18日， 貴公司向所有現有股東購回18,128,12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總購回價為181,000港元，並註銷 貴公司股本中全部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同時， 貴公司法定股本增加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8,128,124股按購回前 貴公司現有股東於 貴公司的相同權益比例發行予 貴公司的現有股東，代價為18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5,000元)，由股東支付，其中1,81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00元)及179,19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3,500元)分別入賬於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a)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金額 港元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0.0001	1,000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8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5年12月31日	1	—	—
於2016年2月1日發行新股份	18,128,213	181	152
於2016年8月18日購回	(18,128,214)	(181)	(152)
於2016年8月18日發行新股份	18,128,214	2	1
於2016年12月31日	18,128,214	2	1

23 儲備

(a) 股份溢價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股份溢價相當於Risecomm Co. Ltd.的股份溢價，該公司於重組完成前為 貴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股份溢價包括下列各項：

- 已行使購股權的面值與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之差額(見附註19(b))；
- Risecomm Co. Ltd.發行的普通股及優先股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差額。

於2016年2月重組完成後，於2016年12月31日的股份溢價相當於 貴公司股份溢價。

**(b) 資本儲備**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資本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見附註19(c))；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條款於2014年3月獲豁免，以及應付而尚欠的累計股息因優先股股東於2014年3月放棄股息而撥充資本後，優先股及認購權證的公平值與已發行金額之差額(見附註18)。

於2016年2月重組完成後，Risecomm Co. Ltd. (貴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的股份溢價從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的股份溢價中扣除，並按相應金額於資本儲備及保留盈利入賬。

**(c)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一般儲備*

法定一般儲備乃按中國相關規例及法規，以及貴集團旗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設立。

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一般儲備可用作補償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依投資者現有股權比例轉換成資本，惟經轉換後儲備結餘須不少於實體註冊資本的25%。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中國大陸境外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全部外幣匯兌差額，按附註2(u)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e) 溢利分派**

於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批准應付其當時的權益股東的現金股息1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3,996,000元)。上述股息已於2016年5月悉數派付。

**(f)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貴公司概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g)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透過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渠道，得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使其他持份者得益。

管理層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股東回報較高而可能出現較高的借貸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和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按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而得出。貴集團將債務淨額定義為貸款及借款減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總額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份。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策略乃維持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於管理層認為合理的範圍內。為保持或調整有關比率，貴集團可調整已付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不受內部或外部施行的資本規定所限。

##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貴集團因運用金融工具而承受下列風險：

- 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 外幣風險

貴公司董事會對於確立和監察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以及制訂和監控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負有整體責任。

確立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旨在識別及分析貴集團承受的風險，訂立適當的風險限制及管制，以及監控風險及對限制的恪守情況。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會定期檢討，以反映市況變動及貴集團的業務。透過培訓和管理準則及程序，貴集團旨在建立一個有紀律而具建設性的受控環境，所有僱員均了解自己在當中的角色與責任。下文披露多項措施以減低有關風險：

###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銀行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目前備有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承受信貸風險的情況。

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存置於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鑒於該等機構的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有關對手方不會無法履行其責任。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作為貴集團持續信貸監控程序的一環，管理層會監察在日常業務中賒賬的客戶的信貸能力。

接納客戶的訂單前，貴集團會就需要賒賬若干款額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該等客戶的背景、財政能力、過往還款記錄、目前還款能力，以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信貸銷售安排下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乃視個別情況，按照與個別客戶協定的特定還款期而定，並須達成相關銷售合約內訂明的條件。在一般情況下，貴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就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的銷售人員須負責定期跟進收回逾期結餘的情況。貴集團的管理層會審閱逾期結餘以作出適當的評估，並就個別情況釐定應否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管理團隊與銷售人員會緊密合作，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逾期的客戶的還款情況。管理層將不時審閱，且在適當情況下修訂及更新貴集團有關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因此，貴集團一旦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則會主要導致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16.4%、33.8%及13.6%，而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52.1%、58.5%及42.1%。

貴集團最大的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見附註14)，以及貴集團已終止確認有全面追索權的背書票據(見附註14(d))。

除如附註26所載由貴集團給予的財務擔保外，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致令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於最近報告期末就該項財務擔保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為零(見附註26)。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貴集團無法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的風險。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乃盡可能確保有足夠的現金，以在正常及受壓狀況下均可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而毋須產生無法接受的虧損或可能令貴集團的聲譽受損。

下表列示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貴集團最早可被要求支付日期為基準的訂約到期情況。

	於2014年12月31日 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應 要求即時償付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0	—	10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950	—	102,950	102,950
	<u>102,960</u>	<u>—</u>	<u>102,960</u>	<u>102,959</u>
	於2015年12月31日 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1年內或應 要求即時償付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701	—	125,701	125,701
	<u>125,701</u>	<u>—</u>	<u>125,701</u>	<u>125,701</u>
	於2016年12月31日 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1年內或應 要求即時償付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4,247	—	94,247	94,247
	<u>94,247</u>	<u>—</u>	<u>94,247</u>	<u>94,2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外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採購產生以外幣計值的應付款項及銀行結餘而承受外幣風險，外幣即有關貨幣並非與該等交易相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導致外幣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相關貨幣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幣風險的詳情。為供呈列之用，風險金額乃以人民幣列示，並使用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

	兌美元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呈列)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6	1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2,722)	(137,787)	(76,675)
	<u>(82,707)</u>	<u>(137,761)</u>	<u>(76,537)</u>

下表說明倘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且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和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可能產生的變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盈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盈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盈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3,515)	5%	(5,855)	5%	(3,253)
	-5%	3,515	-5%	5,855	-5%	3,253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乃對 貴集團各實體按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的總計，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以作呈報之用。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所持有令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承受外幣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

(d)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公平值層級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金融工具乃按經常性基準計量，按三級制公平值層級分類，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乃經參照估計方法所用的輸入值是否能夠觀察及其重大性，分類為下列等級：

- 第1級估值：只運用第1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交投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2級估值：運用第2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即不符合第1級可觀察輸入值，且未運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乃市場數據未有提供的輸入值
- 第3級估值：運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

貴集團已委聘外聘估值師就其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包括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第3級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外聘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擬備估值報告，連同公平值計量變動的分析，並由貴集團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以及估計方法及輸入值，請參見附註18。

(ii) 非按公平值列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工具，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無重大出入，因為該等工具會在短期內到期。

25 承擔

(a)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	2,427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1,558
總計	—	—	3,985

(b) 經營租約承擔

貴集團透過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用商用物業。該等經營租約不包含有關或然租金的條文。租賃協議概不包含加價條文而可能需要作出更高的未來租金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93	5,926	4,151
1年後至5年內	361	5,168	1,514
	<u>1,354</u>	<u>11,094</u>	<u>5,665</u>

26 或然負債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一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擔保，以保證原材料的採購。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被要求按是項擔保作出任何付款。董事並不認為貴集團有可能因是項擔保而遭受申索，而由於該擔保安排經已過期，故貴集團於最近報告期末的最高責任為零。

27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貴集團已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相關期間，董事認為下列公司及個別人士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賽富	股東
陳俊玲	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
王世光	陳俊玲的配偶及主要管理人員
岳京興	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
顧建	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
張保軍	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
韓源	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
張鑫	股東
王文善	股東
張友運	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
劉明	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
陳果	2014年3月前為股東
李少華	2014年3月前為股東
瑞北通(北京)科技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深圳市通維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深圳通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通維的唯一投資者為張友運先生的配偶

\* 關聯方關係在張友運先生的配偶於2016年1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深圳通維的權益而終止。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交易：			
已付下列各方的辦公室物業租金開支：			
王世光	734	724	724
已付下列各方的客戶服務費用 及自動抄表維護服務費：			
深圳通維	—	14,123	不適用

(b) 關聯方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應收下列各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岳京興	11,358	12,077	—
顧建	851	913	—
張保軍	5,967	6,333	—
韓源	1,492	1,583	—
王世光	33,718	35,786	—
陳俊玲	7,161	7,599	—
張鑫	7,161	7,599	—
王文善	7,161	7,599	—
張友運	6	9	—
劉明	6	9	—
賽富	—	15	—
	<u>74,881</u>	<u>79,522</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下列各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通維	—	945	不適用
瑞北通(北京)科技	500	—	—
	<u>500</u>	<u>945</u>	<u>—</u>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均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薪酬於附註7披露。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606	6,881	9,472
離職後福利	206	265	308
以權益結算股份 支付款項	1,090	740	321
	<u>6,902</u>	<u>7,886</u>	<u>10,101</u>

28 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列表

下表載列歷史財務資料所載於相關期間須予審核的公司的詳情，以及各自的法定核數師名稱：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瑞斯康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誠華會計師事務所
無錫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無錫嘉譽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北京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北京永勤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斯康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誠華會計師事務所
長沙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湖南智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瑞斯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瑞斯康(香港)技術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 於本報告日期，該兩間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的審核仍未完成。

## 29 相關期間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歷史財務資料並未採納的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下列各項可能與貴集團相關：

	於該日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預期於初步應用期間造成的影響。至今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具體而言，貴集團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經修訂指引、計算金融資產減值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新模式，以及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同時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的指引。

基於迄今的評估，貴集團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貴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釐定應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的金額和時間建立一個全面的框架，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 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 建造合約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詮釋 — 客戶忠誠度計劃，同時包括就取得或履行未列入其他準則的合約的成本何時撥充資本作出的指引，以及包括經擴大的披露規定。

基於迄今的評估，貴集團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貴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出租人入賬其於租賃下的權利及責任的方式帶來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毋需分開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反之，在實際的權宜操作下，承租人將以即期融資租賃會計法的相若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以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責任，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首次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責任未付結餘應計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目前於租賃期內按有系統的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開支的政策。在實際的權宜操作下，承租人可選擇不對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該會計模型，在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賃期內按有系統的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 貴集團作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若干物業的租賃承租人的會計法。應用新會計模型預期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影響租賃期內損益表開支確認的時間。如附註25(b)所披露，於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為經營租賃人民幣5,665,000元，當中大部份應於報告日期後1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額可能需確認為租賃負債連同相應的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將需於考慮實際權宜操作的適用性，以及就目前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訂立及終止的任何租賃作出調整及折現影響後，作出更詳盡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金額。

## 30 其後事項

### (a) 延展購股權期間及行使購股權

於2017年1月26日， 貴公司董事行使其200,000份[編纂]購股權，認購200,000股股份，因此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18,328,214股。

根據於2017年1月26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授予若干僱員的81,344份未行使[編纂]購股權的初始有效行使期由直至2017年1月31日止，延展至直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概無就2016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